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瑪莎

選任辯護人 蔡佩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34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故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瑪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並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3、4所示匯款時間更正為「10時」、「9時51分」及「10時4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瑪莎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罪數：

被告提供帳戶致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受侵害及受騙款項去向不明，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件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名，各屬裁判上一罪。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

01 被告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
0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3 (四)量刑：

04 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而使他人得以利用帳戶
05 收取詐欺所得並掩飾其去向，致檢警難以追查，非但造成被
06 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他人財產安
07 全及金融秩序之穩定，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兼
08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參與之情節、所生損害、素行、智識能
09 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10 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被告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無事證顯示已實際獲取報酬，即
13 無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14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意旨係避免
17 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18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本案匯入被告帳戶內之款項雖係洗錢
19 之財物，惟隨後已經轉出，無事證顯示被查獲。被告僅係提
20 供帳戶幫助洗錢，未曾實際支配洗錢之財物，若仍對被告諭
21 知沒收及追徵，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2 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4 處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6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偉俊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王宣蓉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4 附錄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7345號

26 被 告 黃瑪莎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瑪莎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
03 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贓
04 款之工具，並掩飾不法犯行，其雖無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
05 之確信，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
06 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07 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3年8
08 月16日上午11時40分許，在不詳地點，透過統一超商交貨
09 便，將自己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1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
11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
12 對方提款卡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3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
14 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
15 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
16 額匯入本案帳戶，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而以
17 此方式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
18 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何淑惠、陳芷芸、林峻宇、吳彥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20 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瑪莎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並於上開時間、地點，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何淑惠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何淑惠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	(1) 證人即告訴人陳芷芸於警詢中之證述 (2)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芷芸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1) 證人即告訴人林峻宇於警詢中之證述 (2)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林峻宇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1) 證人即告訴人吳彥伶於警詢中之證述 (2)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	證明告訴人吳彥伶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6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何淑惠、陳芷芸、林峻宇、吳彥伶遭詐騙之款項匯至本案帳戶，而該款項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7	被告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曾向對方傳送訊息稱：「哦，太可怕了，我想我應該把我的銀行帳戶發給你，有很多騙子購買帳戶」、「如果我不想透過ATM匯款怎麼辦?」、「是的，我害怕遇到麻煩並且無法把它還給我。因為我老公不知道這些。無法發送ATM卡。」、「為什麼有這麼多ATM卡?」、「為什麼他們需要ATM卡來購買材料?如果無法親自歸還失主怎麼辦?」、「確保我的ATM歸還給我。台灣禁止出售ATM。」、「抱歉，我第一次信任這樣的工作。因為網路騙子很多。」、「為什麼需要密碼..為什麼你需要一個可怕的ATM密碼...」、「我會相信你..我的ATM退貨是否附有材料。這是我的密碼021278..」等語，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復依對方指示寄送本案帳戶提款卡並告知密碼之事實。
--	--------------------------

二、訊據被告黃瑪莎固坦承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前開犯行，辯稱：我在網路上有找到家庭代工工作，係對方向我佯稱，需提供提款卡才能拿到工作，我不疑有他，基於工作上需要，才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提供與對方使用等語。經查：

- (一)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借用他人帳戶使用之必要。另衡以任何人都可辦理金融帳戶加以使用，如無正當理由，實無借用他人帳戶使用之理，而金融帳戶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且金融機構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理財工具，一旦交付素未謀面之人，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犯罪之用，並幫助不法份子隱匿身分，藉此逃避司法機關之追緝，故一般人皆知悉應妥慎保管自身金融資料，以免帳戶遭他人作為從事不法犯行之工具。
-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觀諸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被告以GOOGLE翻譯傳送中文訊息稱「哦，太可怕了，我想我應該把我的銀行帳戶發給你，有很多騙子購買帳戶」、「如果我不想透過ATM匯款怎麼辦?」、「是的，我害怕遇到麻煩並且無法把它還給我。因為我老公不知道這些。無法發送ATM卡。」、「為什麼有這麼多ATM卡?」、「為什麼他們需要ATM卡來購買材料?如果無法親自歸還失主怎麼辦?」、「確保我的ATM歸還給我。台灣禁止出售ATM。」、

01 「抱歉，我第一次信任這樣的工作。因為網路騙子很
02 多。」、「為什麼需要密碼..為什麼你需要一個可怕的ATM
03 密碼...」、「我會相信你..我的ATM退貨是否附有材料。這
04 是我的密碼021278..」等內容，堪認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
05 料當下，已對我國禁止出售帳戶提款卡一事有所認識，且過
06 程中不斷詢問對方為何需要提款卡及密碼，是否因此會涉犯
07 詐欺犯罪，亦不敢將此事告知先生等情，顯見被告已知悉對
08 方向其要求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購買家庭代工材料乙
09 情，與一般家庭代工流程不符，然被告竟輕易將本案帳戶資
10 料交付素未謀識之人，足認被告主觀上顯對其提供之帳戶可
11 能遭有心人士作為不法使用之工具應有所預見，難謂無幫助
12 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上開所辯之詞，不足採信。其所
13 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嫌，堪以認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1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6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同一提供帳
17 戶之行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
18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
19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檢 察 官 林宣慧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書 記 官 李佳欣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何淑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8日上午8時16分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結識何淑惠，並以通訊軟體MESSE	113年8月18日晚間10時23分	1萬4,998元	本案帳戶

		NGER暱稱「Liu Jialiu」向何淑惠佯稱:無法透過7-11賣貨便下單,需點擊對方指定之通訊軟體LINE連結網址,與客服專員聯繫,待完成帳戶認證後始能下單等語,致何淑惠陷於錯誤,並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2	陳芷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8日晚間8時37分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結識陳芷芸,並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劉嘉怡」向陳芷芸佯稱:無法透過7-11賣貨便下單,需點擊對方指定之通訊軟體LINE連結網址,與客服專員聯繫,待完成帳戶認證後始能下單等語,致陳芷芸陷於錯誤,並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8月18日晚間10時23分	6,985元	本案帳戶
3	林峻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8日晚間9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結識林峻宇,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鄉里」向林峻宇佯稱:無法透過蝦皮賣場下單,需點擊對方指定之通訊軟體LINE連結網址,與客服專員聯繫,待完成帳戶認證後始能下單等語,致林峻宇陷於錯誤,並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8月18日晚間10時23分	4萬199元	本案帳戶
4	吳彥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8日晚間10時15分許,透過露天拍賣結識吳彥伶,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潘若曦」向吳彥伶佯稱:無法透過露天拍賣下單,需點擊對方指定之通訊軟體LINE連結網址,與客服專員聯繫,待完成帳戶認證後始能下單等語,致吳彥伶陷於錯誤,並依對方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8月18日晚間10時23分	3萬15元	本案帳戶